

(C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19〕87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8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尤** 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给予南达村、拉博村、大口村、波村村、金厂村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建议》的建议，已交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提出的提案很好，我们收到提案后高度重视。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县农业事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明显的短板仍然在“三农”，现代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仍然是农业农村。我县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，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。

多年来，基础设施薄弱、灌溉条件差始终制约着我县农业产

业的发展。通过土地整治、改善基础设施及水利灌溉条件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生产能力。你提到的给予南达村、拉博村、大口村、波村村、金厂村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建议，由于县级财力紧张，暂不能解决，我局将会把此建议作为项目储备，尽力向上级部门争取立项，给予帮助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8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
